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500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
被　　告　尤明偉

　　尤裕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8,5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78,5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尤明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邀同被告尤裕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應自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按每1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債務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

0，加計違約金。被告尤明偉於113年6月畢業，依約應自114年7月1日起攤還本息，詎被告尤明偉自114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78,584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又被告尤裕捷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等語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高雄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書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、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　　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蕙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伃倩